

采购合同

甲方：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

乙方：裕民县小博鑫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产品名称：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阿勒腾也木勒村产业设施配套项目

二、质量标准：

1、甲方授权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生产要求的货物。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和随货文件要求。

三、采购内容及价格：合同总价为 1630500 元

采购内容：采购电动叉车一台，采购酿酒设配一套及园区硬化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四、付款方式：首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设配定制款。设配设施到货后经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所到设配设施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再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在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 3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地点：裕民县。

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4、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5、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2000_元。

7、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十、补充协议：_____ / _____。

十一、特别声明条款：_____ / _____。

十二、合同有效期：2024年03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备注：合同有效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完成所有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地：裕民县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